

政府采购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 海阳市中型水库维修项目

合同编号: SDGP370687000202402000147

甲方: 海阳市河长制管理服务中心(海阳市水库管理中心)

乙方: 山东润康水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海阳市河长制管理服务中心（海阳市水库管理中心）海阳市中型水库维修项目由山启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 SDGP370687000202402000147 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山东润康水务有限公司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合同内容：海阳市中型水库维修项目，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481068.00 元。

(大写)：肆拾捌万壹仟零陆拾捌元整。

5、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完工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70%，验收合格之后拨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两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6、完成工期、质量保修期及地点：

(1) 完成工期：接到采购人开工令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工。

(2)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工程整体保修期不低于 2 年，各分项工程保修期限不低于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3) 地点：海阳市

7、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一人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

责人现场管理。在项目施工或实施阶段验收时，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

8、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任命相关人员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质量监督，检查隐蔽工程，办理中间交工的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签证及其他事宜。

(2) 对项目全过程的管理工作具有组织、调度、协调、监督、检查的权力和义务。

(3) 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材料设备。

9、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

(2)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或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保证按期完工。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相关说明进行施工，根据国家施工规范和国家质量检验标准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 乙方应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治工作。

(5) 尊重合同授予甲方的权力，在约定范围内服从甲方的监督、组织、调度、协调、检查，履行合同授予的权力和义务。

(6)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8) 安全施工：①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②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③乙方在设备、线路及管道附近施工之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10、验收方案：

(1) 本项目采用甲方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的方式，共分为一

期。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乙方。

(2)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3)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中内容及外观质量，技术、性能指标，售后服务承诺，安全标准，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

(4) 验收小组对本合同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甲方。

(5) 乙方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甲方将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后乙方仍拒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并在验收报告上注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终止资金支付，并按合同约定对乙方提起法律追偿。

(6) 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11、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2、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3、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完工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除迟交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

损失向乙方索赔。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4、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5、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海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6、保密条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乙方根据法律必须披露合同内容的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其在提供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任何信息、资料和文件等。乙方及其服务人员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17、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两份。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山东润康水务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烟台市海阳市东村街道海政路 50-24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阳市支行

银行账号：1606021909200101546

张磊